

基隆港務分公司貨櫃集散站進口整裝貨櫃作業優惠費率及相關規定

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辦理進口整裝貨櫃在自營貨櫃集散站通關之各項場站作業，特提供於自營貨櫃集散站依作業規定辦理進口整裝貨櫃通關業務之船公司或代理行下列優惠費率及相關規定：

一、船公司或代理行在本分公司自營貨櫃集散站辦理通關之進口整裝貨櫃（無需特殊作業人力之貨櫃），其作業費用及所包括之作業內容除依下列規定收費外，悉依本分公司公布之「基隆港貨櫃集散站彈性費率表」規定照章繳納。

（一）進口整裝貨櫃作業費率

項目	費率	
貨櫃作業費	665 元／櫃（註1）	
貨櫃場租 （每櫃每日）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58元	116元

註1：貨櫃作業費包含進口整裝貨櫃儲放區之貨櫃裝卸費（含一裝一卸），及貨櫃檢查費。如進出場使用橋式機作業，貨櫃作業費改以每櫃1,447元計收。

註2：基於本分公司因素，貨櫃移動所發生之翻櫃動作，不另加收吊櫃費。

註3：船邊至進口整裝貨櫃儲區之拖車費用，由船公司或代理行自理。

註4：場租費用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予以免收。

註5：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二）進口整裝貨櫃辦理集中查驗時，由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依下列標準繳費：

項目	費率
集中查驗作業費	1,712元／櫃（註6）
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231元（註7）

註6：集中查驗作業費包含集中查驗時於貨櫃儲放區之驗關吊櫃費（含一裝一卸），及貨櫃儲放區至集中查驗區間之來回拖車（或以其他機具搬運）使用費；單次使用拖車（或以其他機具）於貨櫃儲放區至集中查驗區間搬運

者，每櫃每車次為新台幣358元。

註7：裝、拆櫃費包含查驗貨櫃出櫃及查驗後復裝回貨櫃之費用，並包含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三) 進口冷凍整裝貨櫃作業費率

項目	費率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供電費及巡櫃費（每櫃每日）（註8）	800元	900元
貨櫃場租（每櫃每日）	58元	116元

註8：供電費及巡櫃費包含溫度紀錄表更換及插拔電等作業。

註9：場租費用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予以免收。

註10：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四) 進口冷凍整裝貨櫃辦理集中查驗時，由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依下列標準繳費：

項目	費率
插拔電費（每櫃）（註11）	350元

註11：插拔電費涵蓋插及拔插頭兩個動作。

(五) 特殊作業規定：

1. 超高或超寬櫃

- (1) 超寬丈量一律自櫃角最外緣為基準；超高部份以櫃角最頂端為基準。
- (2) 裝櫃貨物超出貨櫃之寬度二側均應在38公分以內，高度應在120公分以內，請連架進場，未連架進場者，因需吊掛作業，故每櫃另加收1,000元。
- (3) 若超出前述規定，則應連架進場，未連架進場者，其櫃場裝卸作業由船公司或代理行外僱機具辦理。
- (4) 超高超寬櫃進場，如需吊掛作業，若因本分公司無適當人力作業時，得由本分公司所指定之本港勞務外包業者承作。

(5) 20呎以下貨櫃場租按每櫃每日58元計收，超過20呎貨櫃場租按每櫃每日116元計收；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場租費用予以免收。

(6) 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7) 超高超寬櫃進場，如需以橋式機作業，需事先與本分公司棧埠作業單位聯繫，以利現場儲位及機具安排。

2. 國、法定紀念日（不含只紀念不放假日）作業者，其裝拆櫃費依契約費率加收50%。

3. 資料傳輸費：船公司或代理行進口整裝貨櫃，其貨物所有人或委託人，應以每筆提單為單位，繳納資料傳輸費每筆50元（未含稅）。

4. 船公司或代理行之進口整裝貨櫃，其貨物所有人或委託人，於夜間（17時至24時）或星期六、日及國、法定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之紀念日除外）提櫃作業，計收加成作業費每櫃次1,000元（未含稅）。

5. 一般平板櫃（附鎖栓）之摺疊服務，以每櫃608元計收（未含稅），並委由本分公司進口整裝貨櫃查驗勞務工作之外包廠商承作，外包費由本分公司另行支付。

（六）其他作業：

未列於前述作業項目之收費標準、內容、加成及計收方式，悉依「基隆港貨櫃集散站彈性費率表」規定計收。該費率表未規定者另行協議。

二、進儲量預報：船公司或代理行貨櫃船於靠泊前一日，須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分公司預報進口整裝貨櫃之進儲作業量，以利本分公司預作儲位之安排。

三、作業規定：

（一）船公司或代理行進口整裝貨櫃之作業，必須依本分公司訂定之「基隆港貨櫃裝卸儲轉作業要點」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船公司或代理行進口整裝貨櫃作業所需由本分公司傳輸之資料，必須依本分公司所規定之資料格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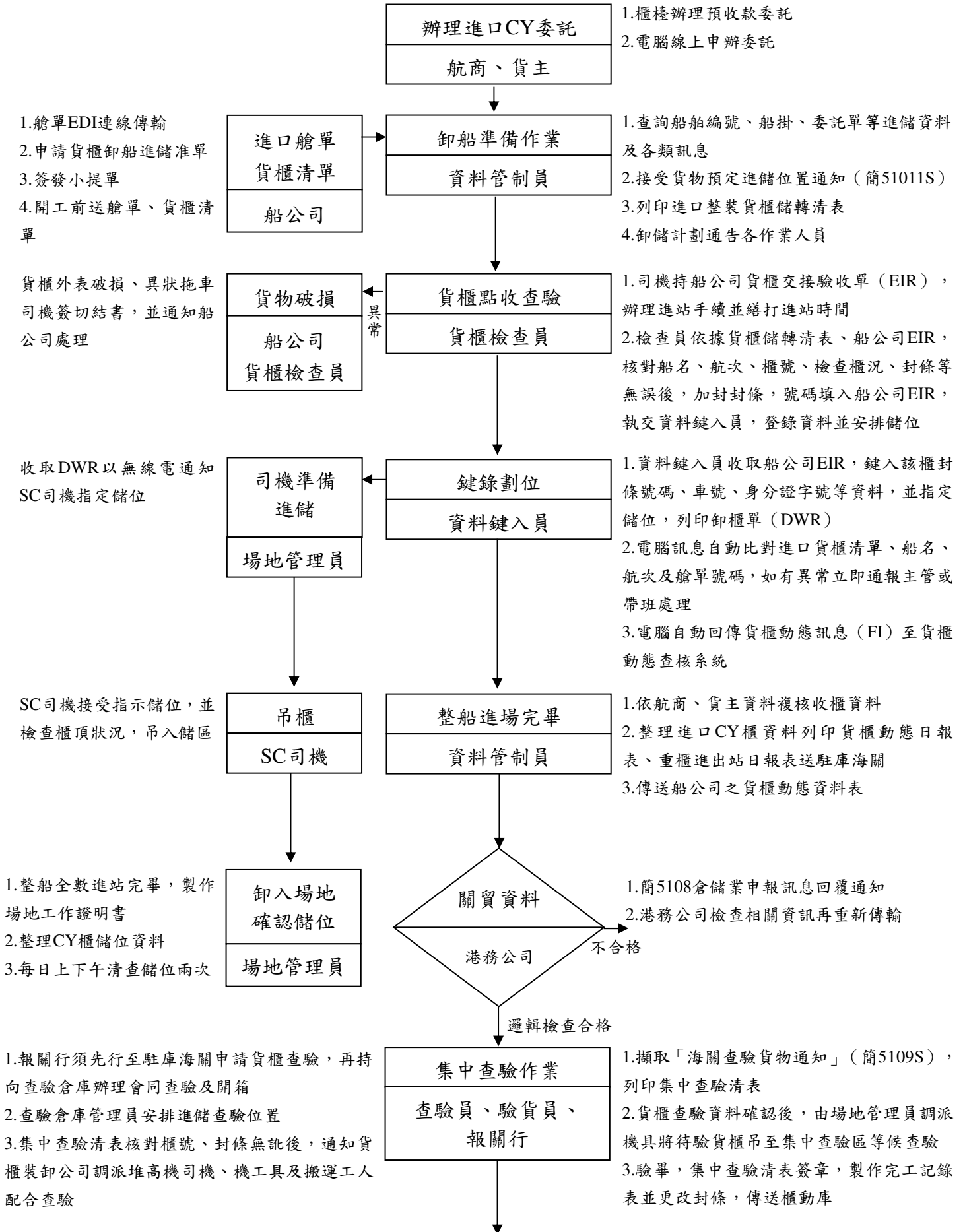
四、船公司或代理行若違反港區及前開作業規定，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分公

司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本分公司得停止船公司或代理行申辦進儲本港CY櫃儲區，船公司或代理行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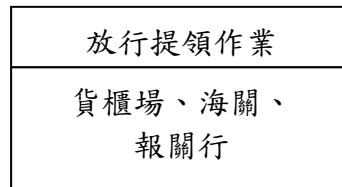
五、船公司或代理行向第三人收取之貨櫃延滯費，得委請由本分公司代收，本分公司得向船公司或代理行收取百分之五代收服務費。有關貨櫃延滯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程序及代收作業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六、檢附本分公司進口整裝貨櫃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進口整裝貨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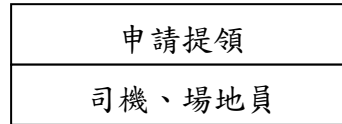
報關行或司機持提貨單辦理提領



1. 貨主持提貨單先行至保三申請落地追蹤檢查，駐庫辦妥銷艙、進口CY作業室辦理計費，主管核章始准辦理提櫃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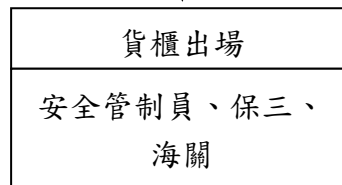
2. 檢查提貨單各項資料，核對資料是否與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5116S）吻合，無誤後於電腦上再確認並審核放行條件無訛後，列印提櫃單交貨主司機憑單辦理提櫃

司機填寫領櫃申請單，建立司機個人資料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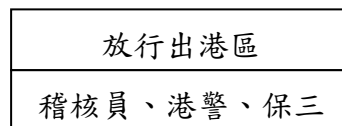
1. 司機持提櫃單申請領櫃，場地管理員查核後，通知SC吊櫃

2. 場地管理員更改儲位



1. 貨櫃運送至出入口檢查站，遞交安全管制員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無訛後，鍵入相關資料，列印三合一准單、港務公司EIR；確認貨櫃出站狀態及儲位變更

2. 保三辦理落地追蹤檢查核章，再至駐庫海關審查放行資料，經駐庫關員核章



1. 貨櫃出大門，稽核員依據三合一准單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車號等資料，以電腦刷條碼辨識確認後核章，始准放行貨櫃出管制站，電腦自動傳送提領結案AX訊息至櫃動庫

2. 港警收取三合一准單核對櫃號、司機身分、車行、車號無誤後放行出港區

基隆港務分公司貨櫃集散站出口整裝貨櫃作業優惠費率及相關規定

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辦理出口整裝貨櫃在本分公司自營貨櫃集散站通關之各項場站作業，特提供於本分公司自營貨櫃集散站辦理出口整裝貨櫃通關業務之船公司或代理行相關作業優惠費率及規定如下：

一、船公司或代理行在本分公司自營貨櫃集散站辦理通關之出口整裝貨櫃（無需特殊作業人力之貨櫃），其作業費用及所包括之作業內容依下列規定繳納，未規定者，依基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規定繳納，由本分公司開具繳費通知單，船公司或代理行應在本分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繳納。

（一）出口整裝貨櫃業務相關費率表：

項目	費率	
檢查費	665 元／櫃（註1）	
過磅費		
吊櫃費		
貨櫃場租 （每櫃每日）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58元	116元

註1：檢查費、過磅費及吊櫃費合併計費，每櫃665元。如進出場使用橋式機作業，每櫃改以1,447元計收。

註2：基於本分公司因素，貨櫃移動所發生之翻櫃動作，不另加收吊櫃費。

註3：場租費用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予以免收。

註4：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二）出口整裝貨櫃辦理集中查驗時，由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依下列標準繳費：

項目	費率
集中查驗作業費	1,712元／櫃（註5）
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231元（註6）

註5：集中查驗作業費包含集中查驗時於貨櫃儲放區之驗關吊櫃費（含一裝一卸），及貨櫃儲放區至集中查驗區間之來回拖車（或以其他機具搬運）使用費；單次使用拖車（或以其他機具）於貨櫃儲放區至集中查驗區間搬運者，每櫃每車次為新台幣358元。

註6：裝、拆櫃費包含查驗貨櫃出櫃及查驗後復裝回貨櫃之費用，並包含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三）出口冷凍整裝貨櫃作業費率：

項目	費率	
	20呎以下	超過20呎
供電費及巡櫃費（每櫃每日）（註7）	800元	900元
貨櫃場租（每櫃每日）	58元	116元

註7：供電費及巡櫃費包含溫度紀錄表更換及插拔電等作業。

註8：場租費用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予以免收。

註9：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四）船公司或代理行所屬出口冷凍整裝貨櫃辦理集中查驗時，由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依下列標準繳費：

項目	費率
插拔電費（每櫃）（註10）	350元

註10：插拔電費涵蓋插及拔插頭兩個動作。

(五) 特殊作業規定：

1. 超高或超寬櫃

- (1) 超寬丈量一律自櫃角最外緣為基準；超高部份以櫃角最頂端為基準。
- (2) 裝櫃貨物超出貨櫃之寬度二側均應在38公分以內，高度應在120公分以內，請連架進場，未連架進場者，因需吊掛作業，故每櫃另加收1,000元。
- (3) 若超出前述規定，則應連架進場，未連架進場者，其櫃場裝卸作業由船公司或代理行外僱機具辦理。
- (4) 超高超寬櫃進場，如需吊掛作業，若因本分公司無適當人力作業時，得由本分公司所指定之本港勞務外包業者承作。
- (5) 20呎以下貨櫃場租按每櫃每日58元計收，超過20呎貨櫃場租按每櫃每日116元計收；如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場租費用予以免收。
- (6) 與本分公司簽訂優惠及場租免租期協議者，依其約定；前述免租期之計算，遇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及初二應予順延。
- (7) 超高超寬櫃進場，如需以橋式機作業，需事先與本分公司棧埠作業單位聯繫，以利現場儲位及機具安排。

2. 船公司或代理行所屬出口整裝貨櫃，其貨物所有人或委託人，於夜間（19時至24時）或星期六、日及國、法定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之紀念日除外）貨櫃進場作業，計收加成作業費每櫃次1,000元（未含稅）。

3. 船公司或代理行所屬出口整裝貨櫃在本分公司貨櫃集散站辦理結關後，再轉出站至其他非本分公司自營碼頭裝船作業者，作業費率不適用本規定第一條第（一）之優惠費率，須按MY櫃費率予以計收。

(六) 前項收費標準、內容及計收方式，除另有特約外，悉依上列優惠費率或「基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規定辦理，該費率表未規定者另行協議。

二、作業規定：

(一) 船公司或代理行出口整裝貨櫃之作業必須依本分公司訂定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船公司或代理行出口整裝貨櫃作業所需由本分公司傳輸之資料，必須依本分公司所規定之資料格式辦理。

三、船公司或代理行若違反港區及前開作業規定，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分公司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本分公司得停止船公司或代理行申辦進儲本港CY櫃儲區，船公司或代理行不得異議。

四、檢附本分公司出口整裝貨櫃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出口整裝貨櫃流程圖

